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
项目-核磁共振成像系统（MR）二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F2026-36-0111

采 购 人：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35 |
| 第四章 |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4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9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核磁共振成像系统（MR）二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核磁共振成像系统（MR）二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6-36-0111

项目名称：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核磁共振成像系统（MR）二

预算金额：1000万元。

最高限价：1000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核磁共振成像系统（MR）二，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主体要求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注册，有能力供货的产品制造商。

3.1.2 制造商可以独立参加投标；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在中国关境内设立的仅销售本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产品的贸易公司也可参加投标，视同为制造商。

3.2 资质要求：

3.2.1 若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的证明材料，若未按规定提供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1.2 条所述视同制造商的贸易公司参加投标时，或投标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他场所（非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贮存并销售医疗器械时：若投标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经营备案的证明材料，若未按规定提供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若投标产品在《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中，可不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但需要投标文件中提供目录或说明。

3.2.3 若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投标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其向相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产品备案的证明材料，若未按规定提供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2.4 投标产品为射线装置时：若投标人为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1.2 条所述视同制造商的贸易公司，应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3 业绩要求：无；

3.4 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当满足下列要求：无；

3.5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投标人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3.6 其他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u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3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u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5. 本项目由各使用单位委托采购人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组织采购，具体使用单位信息详见本公告附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435号

联系方式：0551-62998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

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施雨朦、倪孟杰、李星、许亮

电话：0551-66061355、0551-66061352、0551-66061356、0551-66061351、18096669151（施）、13696536668（许）

附件：《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核磁共振成像系统（MR）二使用单位名单》

| 序号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使用单位 | 采购数量 | 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第1包 |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MR）1.5T（高配） | 临泉县中医院 | 1 | 524 | / |

注：（1）上述使用单位为本次招标采购医用设备的最终用户及合同签订单位；（2）排名不分先后；（3）交货地点为以上使用单位所在地点或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1.5 | 采购包划分 | 见招标公告 |
| 1.1.6 | 采购预算 | 见招标公告 |
| 1.1.7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性资金 |
| 1.3.1 | 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8.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
| 1.9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
| 1.10.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 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 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大型企业可向中小微企业分包，中型企业可向小微企业分包。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1.4 | 样品 |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
| 3.2.1 |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卸车就位）、安装、调试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需求、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各种货物及配件（或附件）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2、在签订分合同时，各使用单位可根据临床使用需求决定选择性采购招标文件中列明须 单独报价的配件（或附件） 。实际合同价格为相应标准配置设备中标价格与未选择采购（减少）配件（或附件）价格的相应价格之差。 3、投标人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或拒签合同。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
| 3.7.4 (1) | 投标文件制作 |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
| 3.7.4 (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3.7.4 (5)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人应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传；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 |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b.com)” 或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见本章第 3.1.4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3) | 开标程序 | 解密时间要求：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2 | 中标结果公告 |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列明的金额为准。</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根据中标标的性质类型，按如下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类型</th> </tr> <tr> <th>货物类</th> <th>服务类</th> <th>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中标人应参照以上规定的货物类标准*80%，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p> | 中标金额 (万元) | 类型 |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100 以下 | 1.5% | 1.50% | 1.00% | 100-500 | 1.1% | 0.80% | 0.70%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中标金额 (万元)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0% | 0.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2.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递交给各使用单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保函要求： （1）中标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使用单位，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2）保函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使用单位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p> |
| 7.4.1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9.1.1 | 投标人提出询问的时间 | <p>提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6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p> |
| 9.2.1 |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 <p>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p> |
| 9.2.2 |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 <p>质疑材料递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407 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接收部门：法务与质管中心</p> |
| 11.1.1 |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
| 11.1.2 |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 |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
| 11.2.1 | 中小企业认定 标准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1.2.3 | 价格扣除标准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10%；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 10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
| 11.3.2 | 进口产品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1.4 | 其他政府采购 政策 | 无 |
| 11.4.1 | 本国产品价格 扣除标准 | 当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1. 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采购内容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 承诺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注：</p> <p>1. 扣除举例说明：如果某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满足本国产品标准，其投标报价为 100 万元，则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对于医疗器械，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视同本国产品。</p> <p>3.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
| 12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2.1 | 电子招标投标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
| 12.2 | 原则规定与定义 |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使用单位”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p> |
| 12.3 | 知识产权 |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
| 12.4 |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2.5 | 多包投标、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包中标的规定 |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 |
| 12.6 | 相关提示 | <p>(1) 如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价格扣除标准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则扣除后的价格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比例-投标报价×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3)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做好准备工作。</p> <p>(4)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
| 12.7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12.8 | “政采贷”融资指引 | <p>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投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
| 12.9 | 关于投标主体的补充要求 | <p>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在中国关境内设立的仅销售本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产品的贸易公司可视同为制造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但同一设备制造商和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设立的贸易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与核心产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2.3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3 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 开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 资格审查材料；
- (8) 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9)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0) 投标相关信息汇总表
-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投标人没有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对投标保证金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对相关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资格审查办法见第四章第一节 资格审查。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参与开标，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播放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已进入的，应当予以更换，其已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四）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

（五）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六）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七）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中标结果。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使用单位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9.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2 质疑

9.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产品属于强制

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11.2.1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3.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3.2 本项目进口产品采购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3.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1.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1.4.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详见前附表规定。

11.4.2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

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具体详见国办发〔2025〕34号、财库〔2025〕30号文件规定。

11.4.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1.5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3. 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确保 CA 证书在开标时可正常使用，无更换、过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若因上述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需注意，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即：**使用硬件锁加密，则必须使用同一个硬件锁解密；使用手机扫码加密，则必须使用手机扫码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5. 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建议在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编制。

6.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7. 潜在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时间为准。

8.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并重新上传。

9.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并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公布开标结果。

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若解密时出现异常情况，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12. 投标人须保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为登录状态，并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

结束。

四、评标和询标

13. 投标人在接收到询标函时，需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4.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5.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体说明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认定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1.5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内容及范围

2.1 采购内容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套限价 (万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接受进口 | 备注 |
|-----|----|---------------------------|----|----|--------------|------|--------|----|
| 第1包 | 1 |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MR) 1.5T (高配) | 套 | 1 | 1000 | 工业 | 否 | |

2.2 采购范围

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3.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 | |
|---------------------------|---|
| <p>交付（实施）的时间 （期限）</p> | <p>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是否接受负偏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p> |
| <p>交付（实施）的地点 （范围）</p> | <p>安徽省，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指定地点</p> |
| <p>付款方式</p> | <p>（1）供货合同签订且所投产品货到使用单位指定地点，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以下简称“到货款”）。</p> <p>（2）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对应分合同剩余款项（以下简称“尾款”）。</p> <p>（3）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支付的到货款与各使用单位支付的尾款之和为对应使用单位分合同的合同总额。</p> <p>（4）如果招标公告附件中列明的某使用单位“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不小于分合同合同总额的 90%，则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支付的到货款为分合同合同总额的 90%，使用单位支付的尾款为其分合同合同总额的 10%。（5）如果招标公告附件中列明的某使用单位“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小于分合同合同总额的 90%，则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支付的到货款为招标公告附件中列明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使用单位支付的尾款为其分合同合同总额扣除招标公告附件中列明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的剩余金额。</p> <p>是否接受负偏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p> |
| <p>质量保证期</p> | <p>质量保证期：整机（含易损件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为 3 年（从更换之日起计算）。（如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部分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要求与本处不一致，则以采购需求部分规定为准。）</p> |

| | |
|--|--|
| | <p>是否接受负偏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允许偏离的幅度： /</p> |
|--|--|

4. 技术要求

4.1 标识符号

| 标识类型 | 标识符号 | 标识符号含义 |
|-------|------|---|
| 核心产品 | ▲ | 标的属于核心产品 |
| 实质性参数 | ★ | 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核心参数 | ■ | 评分项 |
| 重要参数 | ● | 评分项 |
| 一般参数 | 无标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分项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注：

1) 对于标注“★”、“■”、“●”号项技术性能参数的响应情况，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则以所投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或官网功能截图或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为准。若所投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为便于评审，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并标注页码。

2) 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使用单位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3) 标识条款中如包含多条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则需满足或优于该标识条款内所有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方为响应。

4.2 技术要求表

说明：以下技术要求均为单台（套）设备技术要求及配置。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MR）1.5T（高配）

实质性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磁场强度 $\geq 1.5T$ ；

★2. 患者检查孔径 $\geq 70cm$ ；

★3. 原厂免费质保期 ≥ 3 年；

★4. 提供水冷机、磁共振专用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5. 提供原厂最高版本，具有与主机同样功能的独立后处理工作站一套。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须承诺提供匹配所投产品的所有扫描及后处理软件（提供承诺函）；

★7. 提供无磁转运床 1 张，无磁轮椅 1 个；

★8. 须提供人工智能图像重建技术（提供承诺函）。

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要求的提供承诺函承诺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核心参数、重要参数及一般参数：

■一、为保证技术先进性和前沿技术平台，各家需要提供 uMR680 或 Voyager AIR 或 MR 5300 或 Altea 等磁共振机型，其他未提到的品牌提供同档次机型，并提供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磁体、梯度系统，射频系统与磁共振整机为同一品牌（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相关证书证明或承诺函）；

三、磁体系统：

1、磁场均匀度典型值(Typical)，采用 V-RMS 24 plane plot 测量法。以下参数，请提供 datasheet(技术白皮书)证明： $10\text{cmDSV} \leq 0.008\text{ppm}$ 、 $20\text{cmDSV} \leq 0.035\text{ppm}$ 、 $30\text{cmDSV} \leq 0.1\text{ppm}$ 、 $40\text{cmDSV} \leq 0.6\text{ppm}$ 、 $50\text{cmDSV} \leq 5.5\text{ppm}$ ；

2、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geq 145\text{cm}$ ；

3、匀场方式：同时具备主动匀场+被动匀场；

四、梯度系统：

4、最大单轴梯度场强(X/Y/Z 轴可同时达到，非有效值) $\geq 45\text{mT/m}$ ；

5、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X/Y/Z 轴可同时达到，非有效值) $\geq 200\text{T/m/s}$ ；

五、射频系统：

6、射频发射功率 $\geq 16\text{kW}$ ；

7、射频接收采样率 $\geq 80\text{MHz}$ ；

●8、单个扫描野内射频同时并行接收通道数 ≥ 32 ；

9、提供原厂头颈联合线圈 ≥ 16 单元；

10、提供原厂脊柱相控阵线圈 ≥ 21 单元；

11、提供原厂相控阵体部线圈 ≥ 12 单元；

12、提供原厂大柔性多功能线圈、原厂最高通道数小柔性多功能线圈各一套；

13、提供乳腺专用相控阵线圈（专用线圈，不可用环形线圈等线圈组合替代） ≥ 7 单元；

14、提供膝关节专用相控阵线圈（专用线圈，不可用环形线圈等线圈组合替代） ≥ 8 单

元；

15、提供肩关节专用相控阵线圈（专用线圈，不可用环形线圈等线圈组合替代） ≥ 3 单元；

元；

16、提供足踝关节专用相控阵线圈（专用线圈，不可用环形线圈等线圈组合替代） ≥ 8 单元；

17、提供外周血管专用相控阵线圈（专用线圈，不可用环形线圈等线圈组合替代） ≥ 8 单元；

■18、检查床上线圈接口总数 ≥ 3 个，且可同时接驳使用。

六、扫描环境：

19、检查床最低床位高度 $\leq 59\text{cm}$ ；

20、提供呼吸门控技术；

七、计算机系统：

21、计算机配置厂家自述；；

八、扫描参数：

22、2D 扫描最薄层厚 $\leq 0.1\text{mm}$ ；

23、3D 扫描最薄层厚 $\leq 0.1\text{mm}$ ；

九、序列及后处理：

24、全身压缩感知技术；

4.3 须单独报价配件（或附件）一览表

说明：以下配件（或附件）计入本次投标总价的数量均为单台（套）设备需求数量。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MR）1.5T（高配）

| 序号 | 配件（或附件）名称 | 单位 | 计入本次投标总价的数量 （数量为 0 则不计入本次投标总价） |
|----|---------------|----|-----------------------------------|
| 1 | 水冷机 | 台 | 1 |
| 2 | 磁共振专用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 台 | 1 |
| 3 | 后处理工作站 | 套 | 1 |
| 4 | 无磁转运床 | 张 | 1 |
| 5 | 无磁轮椅 | 个 | 1 |

备注：

（1）报价配件（或附件）的计入本次投标总价的数量为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2）各使用单位可根据临床使用需求决定选择性采购招标文件中列明须单独报价的配件（或附

件），实际合同价格为相应标准配置设备中标价格与未选择采购（减少）配件（或附件）价格的相应价格之差。

4.4 试验检测要求

无

4.5 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4.6 质量保证期服务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人员、工具、备件和联系方式，质量保证期服务响应、到达现场和解决问题的时限，中标人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主体，中标人技术人员撤换费用承担主体，质量保证期服务情况记录要求等。

4.7 技术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及远程技术支持等，为使用人员提供技术指导，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

5. 其他

5.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投标人负责所投产品售后维保工作的质保承诺函，明确质量保证期时长及质量保证期外的相应维保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外备件及易损件报价清单，并对质保期满后每年的维保服务费用进行报价，明确维保服务内容。

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MR）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服务（全保）报价超过实际合同价格 7.9% 的投标将被否决。

5.2 本项目如涉及与使用单位在用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 系统、PACS 系统、电子病例系统、远程影像平台、外联平台等，相关接口信息可现场踏勘获悉）与本项目设备接入需求产生的系统改造、第三方系统对接所需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与相关第三方协商，采购人和使用单位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5.3 履约验收方式

5.3.1 履约验收主体：设备使用单位、中标人。同时使用单位可以视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5.3.2 履约验收时间及程序：

（1）到货检验：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所在地点或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单位及中标人共同开箱对照采购清单进行到货验收。

(2) 安装调试检验：中标人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使用单位组织验收人员对安装调试情况进行验收。

(3) 最终验收：由使用单位组织验收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5.3.3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5.3.4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5.4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对要求单独报价的配件（或附件）进行单独报价，计入投标报价或不计入投标报价（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表 3-2《单独报价配件（或附件）一览表》）。

在签订分合同时，各使用单位可根据临床适用需求决定选择性采购招标文件中列明须单独报价的配件（或附件），实际合同价格为相应标准配置设备中标价格与未选择采购配件（或附件）价格的相应价格之差。选择采购内容的执行价格不得高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价格。投标人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或拒签合同。

5.5 应急服务要求：中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必须的备件，保证 10 年以上零部件供应期，中标人应对设备故障等突发状况及时响应。若 24 小时内未修复设备故障，提供备用设备供院方使用。

5.6 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

5.6.1 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5.6.2 具体设备验收标准和程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下列验收程序可参照执行：

(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所有需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才能使用的设备，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首次检测费用。

(2) 货物在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

文件。

(3)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由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

(4) 运行测试及最终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对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系统最终测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向中标人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5)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依据合同与合同有关条件、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系统配置要求、设备技术文件和系统说明书，以及国家和省部级等要求进行验收。

5.6.3 如设备在验收时有一个或多个指标未能达到要求而属于中标人责任时，则中标人自费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使之达到保证指标。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

5.7 包装运输

(1) 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5.8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性能稳定、安全的成熟设备，故障率低、维修便利，并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配置情况、设计等方面进行阐述说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分支机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一） |
| 2 | 信用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3 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 | | |
|---|------------------|---|--|
| | | (http://www.ccgp.gov.cn/);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
| 3 | 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承诺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二） |
| 4 | 资质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资格审查材料：</p> <p>1、投标主体证明材料</p> <p>(1)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设立的贸易公司参与投标时须提供： ①制造商及贸易公司之间的关系证明（或：集团公司、制造商及贸易公司之间的关系证明），主要体现制造商及贸易公司之间股权关系（或：集团公司、制造商及贸易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涉及的各方主体均须在证明上盖章。 ②贸易公司仅销售本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产品的承诺。</p> <p>2、资质证明材料：</p> <p>(1)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1.2 条所述视同制造商的贸易公司参与投标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或投标产品免于经营备案的证明）。 (3)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投标产品为射线装置时提供：若投标人为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1.2 条所述视同制造商的贸易公司，应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p> <p>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 |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一节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符合性审查表

| 条款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3.1.2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
| |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投标范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要求 |
| | 商务要求 |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技术要求 |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 |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
|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
|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
| 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任意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 | |

| | | |
|--|----|---|
| | | 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废标 |
| | 其他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审查指标 |
|-------|------------|---|
| 3.2.1 |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指标 | <p>出现下列审查指标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经认定为异常低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u>50%</u>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u>50%</u>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45%</u>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

3. 详细评审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备注 |
|----------------------|----------------------|--|---------------------------|
| 3.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 35 分 技术部分: 35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满分分值) | |
| 3.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3.2.3 (1) 商务部分 | 1 所投产品业绩 (5 分) |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在医疗机构的供货业绩数量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台得 0.2 分, 满分 5 分, 无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 (1) 所投标包非单一产品时, 本项以核心产品(主机) 业绩计分; (2) 此处业绩系指产品业绩, 不限合同签订的供货主体, 但最终使用单位须为医疗机构; (3)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 公告网站截图、中标(成交) 通知书、合同和供货发票扫描件。提供的上述材料中所有内容均不得涂改、遮盖, 发票中购买方名称须为最终使用单位或该项目招标人(或采购人)。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品牌型号、使用单位等评审因素的, 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的招标人(或采购人) 或最终使用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则不计入业绩数量。</p> | |
| | 2 体系认证 (5 分) | <p>1. 投标人具有满足《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 五星级得 3 分, 四星级得 2 分, 三星级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及上述认证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p> <p>2.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p> | |

| | | |
|---|------------|---|
| | | 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及上述认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
| 3 | 质量保证期(1分) |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整机(含易损件)质量保证期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得 0.5 分,满分 1 分。 注: (1)以商务要求偏离表为准;以整年计算,不足 1 年不得分,需提供质量保证期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投标人负责所投产品售后维保工作的质保承诺函,明确质量保证期时长及质量保证期外的相应维保价格。 |
| 4 | 应急服务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内容的详细程度、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 (1)应急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备品备件供应可以得到充分保障,应急服务响应及时,方案实用性强的,得 5 分; (2)应急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备品备件供应可以得到保障,应急服务响应较及时,方案实用性较强的,得 4 分; (3)应急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备品备件供应基本可以得到保障,应急服务能够响应,方案具有一定实用性,得 3 分; (4)备品备件供应的保障有待提升,应急服务响应及时性有待提高,方案实用性有待改善,得 2 分; (5)应急服务方案不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够完整详细,备品备件供应难以保障,不具有实用性,得 1 分; (6)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5 | 供货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方案内容从货物配送运输、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准时完成等方面考虑, |

| | | |
|---|-----------------|---|
| | | <p>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供货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配送运输路线科学高效、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供货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配送运输规划清晰、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到位，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得 4 分；</p> <p>(3) 供货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基本全面，配送运输安排明确，具备基础的进度和质量保障手段，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4) 供货方案及计划安排有待提升，配送运输环节存在疏漏，进度或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2 分；</p> <p>(5) 供货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配送运输关键环节缺乏合理规划，不具备实用性、针对性，得 1 分；</p> <p>(6) 未提供供货方案的不得分。</p> |
| 6 | 安装、调试方案 (4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内容从货物安装、调试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安装、调试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安装工艺流程规范、调试测试全面、安全保障措施严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安装流程清晰、调试及安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基本全面，安装及调试核心环节有明确操作规范，具备基础的安全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p> <p>(4) 安装、调试方案及计划安排有待提升，安装流程或调试环节存在不足，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健全，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

| | | |
|---|----------------|--|
| | | (5) 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的不得分。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5分；</p> <p>(2)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较准确，售后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较强，得4分；</p> <p>(3)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售后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4)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2分；</p> <p>(5)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不准确，技术培训方案不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够完整详细，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p> <p>(6)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8 | 技术培训方案 (5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的详细程度、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p> <p>(1)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技术培训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较准确，技术培训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得4分；</p> <p>(3)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技术培训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4)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2分；</p> <p>(5)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不准确，技术培训方案不</p> |

| | | | |
|----------------------|---|---------------|---|
| | | | <p>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够完整详细，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p> <p>(6)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3.2.3 (2) 技术部分 | 9 | 产品的技术参数 (35分) | <p>1.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核心参数 (标记“■”的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进行评分。每满足一项得3分，共2项，满分6分。</p> <p>2.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参数 (标记“●”的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进行评分。每满足一项得2分，共1项，满分2分。</p> <p>3.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一般参数 (无标识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进行评分。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评审得分 = (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 一般技术参数设定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为23项，满分27分。</p> <p>注：对于标注“■”、“●”号项技术性能参数的响应情况，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则以所投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或官网功能截图或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为准。若所投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p> |
| 3.2.3 (3) 投标报价 | 1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满分分值}。$</p> <p>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二节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总得分出现相同的情况，总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按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与进行政策性价格调整的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异常低价评审指标

3.2.1 异常低价审查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标准

3.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3 商务部分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4 技术部分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5 投标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6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最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2.5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投标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人对根据本章第二节 4.2.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4.3.1 根据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指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符合异常低价审查指标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审查。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目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3.2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标公正的行为。

4.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4 详细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二节 3.3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

4.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标结果

4.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如有）；
- (6)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相应项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具体使用单位：

| 产品名称 | 使用单位 | 单位 | 采购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框架协议
- (2) 使用单位与卖方在本框架协议内签订的采购合同（分合同）及补充协议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响应）文件
- (5) 采购文件
- (6)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三、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60个日历天内将货物送到使用单位指定的地点，由使用单位进行验收。

四、验收要求

由使用单位按照安徽省紧密性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采购合同（分合同）条款执行。

五、付款方式

由使用单位按照安徽省紧密性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采购合同（分合同）条款执行。

六、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年。

（二）安装后给买方医工及医务人员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三）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全保费用详见分合同。

（四）如果设备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设备故障。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2.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递交给各使用单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保函要求：

（1）卖方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使用单位，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使用单位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卖方应给予使用单位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30%。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有权决定是否

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

(三)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要求入围供应商终止与卖方的采购协议。

(四) 使用单位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主管部门给予处理。

(五) 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主管部门给予处理。

(六) 使用单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主管部门给予处理。

九、签约地点

本框架协议在买方所在地签订，使用单位与卖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分合同）在使用单位所在地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市仲裁委申请仲裁。②向项目所在地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五) 本合同一式6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

采购合同（分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使用单位）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核磁共振成像系统（MR）二

采购项目编号：ZF2026-36-0111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供货合同签订且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以下简称“到货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以下简称“尾款”），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支付的到货款与甲方支付的尾款之和为分合同合同总额。（如果招标公告附件中列明的甲方“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不小于分合同合同总额的90%，则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支付的到货款为分合同合同总额的90%，甲方支付的尾款为分合同合同总额的10%；如果招标公告附件中列明的甲方“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

额”小于分合同合同总额的 90%，则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支付的到货款为招标公告附件中列明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甲方支付的尾款为分合同合同总额扣除招标公告附件中列明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的剩余金额。）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3.1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框架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6) 投标（响应）文件
- (7) 采购文件
- (8)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60 个日历天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年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7 个日历天 |
| 第二节 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甲方与乙方供货合同签订且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以下简称“到货款”),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以下简称“尾款”),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支付的到货款与甲方支付的尾款之和为分合同合同总额。(如果招标公告附件中列明的甲方“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不小于分合同合同总额的 90%, 则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支付的到货款为分合同合同总额的 90%, 甲方支付的尾款为分合同合同总额的 10%; 如果招标公告附件中列明的甲方“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小于分合同合同总额的 90%, 则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支付的到货款为招标公告附件中列明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 甲方支付的尾款为分合 |

| | | |
|---------------------|--------------------|---|
| | | 同合同总额扣除招标公告附件中列明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的剩余金额。)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30 个日历天，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与质保期一致 |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不涉及 |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要求入围供应商终止与卖方的采购协议。 |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一) 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二) 乙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迟延支付利息利率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 LPR 执行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乙方对甲方的故障保修不及时响应到位的，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放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后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

| | | |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附件：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 连带 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七、资格审查材料
- 八、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九、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投标相关信息汇总表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 ZF2026-36-0111 的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核磁共振成像系统（MR）二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1）若投标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的证明材料；（2）若投标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其向相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产品备案的证明材料；（3）若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经营备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ZF2026-36-0111 |
| 3 | 标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 |
| 4 | 投标报价 | |
| 5 | 品牌型号 |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填写，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2. 招标项目编号和标包号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编号填写。
3. 投标人应就所投标的每一标包分别填写一张开标一览表。
4. 本表中投标报价应与表 3-1 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三、分项报价表

表 3-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单位) | | | | | 合价 | 生产厂商（厂名） | 厂址（生产厂址） | 品牌 | 发货地点 |
|----------|----------|------|----|----|----------|----------|--------|---------|----|----|----------|----------|----|------|
| | | | | | 主机及标准附件 | 运输、保险、卸货 | 安装调试检验 | 培训及技术服务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注：

1. “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 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合计。
3. 要求单独报价的配件（或附件），计入投标总价时，需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
4. 如分项报价表及相关附表中出现生产厂（厂名）、厂址（生产厂址）等描述，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相应内容应保持一致。

表 3-2 单独报价配件（或附件）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配件、附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地 | 发货地点 | 已计入本次投标总价的数量 |
|----|---------|------|----|---------|----------|--------|---------|----|----|-----|----|----|------|--------------|
| | | | | 主机及标准附件 | 运输、保险、卸货 | 安装调试检验 | 培训及技术服务 | 其他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 在签订分合同时，各使用单位可根据临床使用需求，决定选择性采购招标文件中列明须单独报价的部分配件，实际合同价格为相应标准配置设备中标价格扣除不采购部分配件价格的价格。选择采购配件的执行价格不得高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价格。投标人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或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单独报价的配件（或附件），均需在本表中列明。

表 3-3 质保期外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质保期外 备件及易 损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地 | 发货地点 |
|----------------|----------------------|------|----|--------------|--------|-------------|----|----|-----|----|----|------|
| | | | | 运输、保险、 卸货 | 安装调试检验 | 培训及 技术服务 | 其他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价格不含在投标总价内 | | | | | | | | | | | | |

表 3-4 质保期外维保服务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报价（全保） | 报价（技术保） | 备注 |
|----------------|------------|----|----|--------|---------|---|
| 1 | 年度质保期外维保服务 | 1 | 年 | **% | **% | 按费率报价（例如，若全保报价为 7%，则质保期外年度维保服务全保价格=实际合同价格*7%） |
| 注：此表价格不含在投标总价内 | | | | | | |

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MR）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服务（全保）报价超过实际合同价格 7.9% 的投标将被否决。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 | | | |
|---|------------------|--|-------------------|--|
| 项目名称：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核磁共振成像系统（MR）二 | | | | |
| 项目编号：ZF2026-36-0111 | | | | |
| 投标人基本 信息 | 投标人全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 标 产 品 基 本 信 息 | 投标产品名称 | | 投标包号 | |
| | 投标产品规格 型号 | | 医疗器械注册 证/备案凭证号 | |
| | 主要配置清单 (单台/套) | | | |
| <p>投标人公章：</p> <p>填表日期：</p> | | | | |
| <p>填表说明：</p> <p>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p> | | | |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投标人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投标人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资格审查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资格审查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3. 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4.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资质证书（如有）

注：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投标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

1-3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1-4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1-5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意对照招标公告及第四章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七）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 投标主体资格承诺函 (如有)

注：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在中国关境内设立的仅销售本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产品的贸易公司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格式供参考。

致：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公司为所投产品制造商 XXX 公司（或制造商 XXX 公司所在的集团公司 XXX 公司）在中国关境内设立的贸易公司，我公司仅销售本制造商 XXX 公司（或制造商 XXX 公司所在的集团公司 XXX 公司）产品。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四) 投标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

注:

- 1、制造商 (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 在中国关境内设立的仅销售本制造商 (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 产品的贸易公司参加投标时须提供。
- 2、提供制造商及贸易公司之间的关系证明 (或: 集团公司、制造商及贸易公司之间的关系证明), 主要体现制造商及贸易公司之间股权关系 (或: 集团公司、制造商及贸易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 涉及的各方主体均须在证明上盖章)。

八、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评标委员会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一) 商务要求偏离表

| 序号 | 商务要求项 | 招标文件的条款 | 投标文件的条款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 | | | |
| 2 |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4 | 质量保证期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投标人须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3. 商务要求的全部要求。

(二) 技术要求偏离表

| 序号 | 技术要求项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条款 | 投标文件的条款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投标人须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4. 2 技术要求表的全部要求。

(三) 技术响应资料

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货物名称 | 主要部件或功能配置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2. 货物（服务）说明（按此格式或者投标人自定格式）

| 货物名称 | |
|------------------|--|
| 供货范围 | |
|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 |

3. 售后服务方案

4. 技术培训方案

5. 应急服务服务

6. 供货方案

7. 安装、调试方案

(四) 用于评标的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对应的发票、合同或业主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2. 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时间分类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 符合评标要求的设备台数 | 符合评标要求的设备单价 | 签约合同价金额 | 设备单台平均价格 |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1 | 2025年 1月1日 (不含) 前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 1月1日 (含)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注：

- 1、所提供业绩须按年度（2025年1月1日之前与2025年1月1日之后）分类排序；
- 2、所提供业绩须在上表中体现2025年1月1日之前与2025年1月1日之后供货设备平均单价。

(五) 其他材料

九、主要标的承诺函

(列出招标文件标明▲货物的信息)

致：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投标相关信息汇总表

填表说明：

1. 为便于了解投标企业及投标产品的相关信息，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下表，不得弄虚作假。
2. 本表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本项目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3. 在本表后，应附相应证明材料（格式、内容不限）。

| 相关主体 | 项目 | 具体信息内容 |
|--------------|------------------------------------|--------|
| 投标人 相关信息 | 1.1 企业名称 | |
| | 1.2 注册资本（以营业执照为准，万元） | |
| | 1.3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 |
| | 1.4 在职员工数量(人) | |
| | 1.4.1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 |
| | 1.4.2 销售团队人员数量(人) | |
| | 1.4.3 售后、维修人员数量(人) | |
| | 1.5 上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 |
| | 1.6 主要生产产品类别 | |
| | 1.7 拥有发明专利数量(件) | |
| | 1.8 备件库（列明地址） | |
| | 1.9 行业地位 | |
| 投标产品 相关信息 | 2.1 所投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
| | 2.2 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满足/不满足招标文件) | |
| | 2.3 所投产品市场份额 | / |
| | 2.3.1 所投产品在全国市场份额 | |
| | 2.3.2 所投产品在安徽省市场份额 | |
| | 2.4 所投产品主要使用单位(医院名称，要求在每个医院名称前加序号) | |
| | 2.5 所投产品主要优势(简述) |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 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三、分项报价表”中生产厂商(厂名)、厂址(生产厂址)、是否为本国产品的相关信息填写, 前后应保持一致。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6.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 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